"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深海高清视频传输设备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u>ZHSJ20241128</u>0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公告	٠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٠6
第三	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	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	目说明	12
	2. 采	购内容及要求	12
	3. 商	务要求	18
第五	章	评审办法	19
	1. 框]关要求	19
	2. 评	分标准	20
	3. 政	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第六	章	投标人须知	24
	1. 招	标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	格的投标人	24
	3. 保	密	24
	4. 语	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5
	5. 踏	勘现场	25
	6. 谄	1问及答复	25
	7. 偏	离	26
	8. 履	约担保	26
	9 . <i>i</i>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	招标文件	26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2. ₹	投标报价	28
	13.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9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 开	标程序	33
	2. 开	标	33
	3. 评	标委员会	34
	4. 资	格审查、评标程序	36
	5. 资	格审查	36
	6. 评	- 标	36

	7. 澄清有关问题
	8. 定标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39
	11. 废标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14. 违规处理
第丿	√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4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第九	L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43
	1. 签订合同
	2. 追加合同金额
	3. 货物质量与验收43
	4.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第十	-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深海高清视频传输设备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报名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SJ2024112801

项目名称:"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深海高清视频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u>75万</u>

最高限价: 75万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 shandong. gov. cn/)及信用青岛(http://www. qingdao. gov. 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和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套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止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地 址: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问海东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532-6772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联系方式: 0532-85731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龙龙

电 话: 0532-85731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深海高清视频传输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报 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的基准收费进行计算后8折收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一轮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
		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舱内视频控制录播管 理主机为核心产品。
19	样品	☑不需要
20	招标保证金的交纳	☑需要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500.00元(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台柳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29 0844 6910 908;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12月18日16:30时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报价无效。
21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 <u>伍</u> 套,每部分正本 <u>壹</u> 份,

	1	副十時八 工士和副士伯共五九片火法林此上河"工
		副本建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
		正本为准;
		2、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 PDF格式;
		介质: "U" 盘或者光盘;
		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
		起,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资格证明材料。
		1、分册装订。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二册;
		2、每册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双面打印,并编制
		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授权书、说明书、
22	响应文件装订	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
		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 左、下
		侧对齐, 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样品部
		一分除外),分别是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
		为你才力,为
	响应文件密封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
		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_月
		日时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
23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一
		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执
		行), 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
		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或盖印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响应文件签署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
24		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
		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25	响应文件盖章	(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
۷۵	77四人打皿子	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时间: 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5楼518
26	地点	室
	<u>~□, ///</u>	
		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 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 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8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19日09时30分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5楼518 室
29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30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公 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 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 及相关监督部门监督。
36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准备的材料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 证书、执业许可 证等	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 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 录和行贿犯罪 记录的承诺	声明函原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 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 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 件1)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 承诺书	承诺书原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4)	是
4	信用查询	截图文档加 盖供应商公 章原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否
5	评标办法中评 分所需的其他 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原件或 复印件加盖 公章	开标时提供评分标准中得分项对应的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业绩、认证等)	否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 1-3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自行打印或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 2.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 2.2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待招标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商务投标文件中。
- 2.3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清单

具体设备组成参见下表: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深海高清视频传输设备组成。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需求参数	数 量	单位
1	4U 机箱 定制	定制	根据舱内特殊环境要求量身设计定制。	1	项
2	●视制管・・・・・・・・・・・・・・・・・・・・・・・・・・・・・・・・・・・・	定制	1.★国产自主研发嵌入式硬件架构的风险思,系统统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提供投标标人承诺函; 2. ≪4U 机箱模块化设计,支持集成平台管理模块、录播 育储模块、集中控制模块、网络交换模块、录幅叠加处理模块、集中控制模块、网络交换模块、最高叠加处理模块、定信息和制模块、电源转换模块; 3. 具备视频综合调度管理和录播存储能力,支持权限管理、媒体矩阵、监控录播、字幕叠加、外设控制、运转投下,与IPC 网络摄像机无缝对摄,是全面现据控接,以及强力,是投发的 IPC 服务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加量,是有量的数据信号,以及国家被规划,是有量的数据信号,以及国家被规划,是有量的数据信息,实时人会。 电影子 电影子 电影,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块

3	IPC 接入	定制	1、IPC 标准码流解码: ①管理任意 IPC 通道, RTSP 取流; ②通过管理服务器软件许可授权; ③支持 D1/CIF/720P/1080P/4K。 2、IPC 管理能力: IPC 接入数量和管理数量不限。 3、视频码流支持格式: ①视频格式: H264、H265、MPEG4 ②音频格式: ADPCM、AAC、G. 711u、G. 711a、PCM。 4、网络协议: 支持 RTSP/TCP 协议。 5、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4	4K 输入/ 输出化块	定制	1.★国产自主研发嵌入式硬件架构平台,Linux系统,四核@1.2GHz或以上,内置视频/图形处理高速引擎;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输入/输出/KVM 一体化设计,通过软件配置定义作为输入或输出,也可以支持同时输入和同时输出使用; 3.支持4K@60Hz输入/输出,优于HDMI2.0视频接口,支持输入环通输出; 4.任何一个模块故障不会影响其它模块正常运行,只需对故障模块进行更换即可; 5.支持通过网络对模块固件进行远程升级更新,支持数据备份、日志记录; 6.支持AAC、PCM音频编码协议,支持H.265/264视频编码协议; 7.采用优化延时技术,音视频、USB-HID、以及通讯控制信号同步传输,输入端到输出端信号传输延时≪制信号同步传输,输入端到输出端信号传输延时≪17ms;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模块支持字幕叠加,任意定义视频图像名称,字幕内容、字体、大小、颜色和背景等参数任意设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块
5	4K 输出 /KVM 一体化 模块	定制	1. ★国产自主研发嵌入式硬件架构平台, Linux 系统, 四核@1. 2GHz 或以上, 内置视频/图形处理高速引擎; 2. 输入/输出/KVM 一体化设计, 通过软件配置定义作为输入或输出, 也可以支持同时输入和同时输出使用; 3. 支持 4K@60Hz 输入/输出, 优于 HDMI2. 0 视频接口, 支持输入环通输出; 4. 任何一个模块故障不会影响其它模块正常运行, 只需对故障模块进行更换即可; 5. 支持通过网络对模块固件进行远程升级更新, 支持数据备份、日志记录; 6. 支持 AAC、PCM 音频编码协议, 支持 H. 265/264 视频编码协议; 7. 采用优化延时技术, 音视频、USB-HID、以及通讯控	1	块

			制信号同步传输,输入端到输出端信号传输延时《17ms;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模块支持跑马灯显示,字体大小、颜色、位置、宽度、 间距、背景、透明度、滚动速度能够自定义设置;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国家版权局 颁发的跑马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舱 通入块	定制	1.★国产自主嵌入式硬件架构平台,Linux系统,四核 @1.2GHz 或以上,内置视频/图形处理高速引擎;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4路标清模拟摄像机视频信号输入和2路全高清HD-SDI 视频信号输入;3.支持通过网络对模块固件进行远程升级更新,支持数据备份、日志记录;4.支持AAC、PCM 音频编码协议,支持 H.265/264 视频编码协议;5.采用优化延时技术,音视频、USB-HID、以及通讯控制信号同步传输,输入端到输出端信号传输延时≤17m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6.模块支持字幕叠加,任意定义视频图像名称,字幕内容、字体、大小、颜色和背景等参数任意设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块
7	数据交换模块	定制	数据交换卡,具备 4 路支持国标 POE 供电 10/100/1000MbpsRJ45,12 路 PCI-E 接口 10/100/1000Mbps 数据通道,1 路 1Gb SFP,转发速率≥ 90Mpps,交换容量≥36Gbps。	3	块
8	舱内 500W 电源模 块	定制	满足舱内机箱供电。	1	块
9	舱内 100W 转换模 块	定制	满足舱内 VHF 电台供电。	1	块
10	舱外 100W 电源模 块	定制	满足舱外光纤罐模块供电。	1	块

11	监控录 播 存储模 块	定制	1. 录制:不低于 12 路同时存储,多任务多模式录制方式; 2. 回放:切换任意一路至任意输出实现音视频回放; 3. 硬盘:存储容量≥2T; 4. 读写速度:不低于 500MB/s; 5. 接口:优于 SATA3 6Gbps; 6. 支持双硬盘冗余热备。	2	块
12	电路转 接板	定制	1、将从罐外进入罐内包含视频、网络、控制信号等的 电缆进行分类转接; 2、按需协商定制。	1	块
13	安装支架	定制	1、固定罐内板卡; 2、铝合金材质; 3、按需协商定制。	1	套
14	触控显 示器	定制	大于 13.3 寸/触控显示	1	台
15	触控一 体机	定制	性能高于 12 代 i5/16G/256G	2	台
16	舱内控摄像机	定制	产品类型: 优于 1200 万 1/1.7"CMOS 鱼眼全景日夜型网络摄像机; 最大图像尺寸: ≥4000x3000; 传感器类型: 优于 1/1.7"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优于彩色-0.015Lux@(F1.2, AGC ON), 黑白: 0.003 Lux@(F1.2, AGC ON); 快门: 优于 1 秒至 1/100, 000 秒;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H. 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H. 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率: 32Kbps~16Mbps;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G. 722. 1/G. 726/MP2L2/PCM; 音频压缩码率: 64Kbps(G. 711)/16Kbps(G. 722. 1)/16Kbps(G. 726)/32-160Kbps(MP2L2);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00M/1000MB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 不低于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V); 支持 IK8 防暴等级(-V)。	1	台
17	舱内照 明 调光系 统	定配	可调光调色灯具:1个主灯圆形超薄小于12W;2个辅灯,圆形超薄小于6W;以及氛围灯带;控制面板:体积小,无线贴装;三个灯可独立开关以及无极调光调色。	1	项
18	系统可 视化 界面定	定制	1. 支持基于各类操作系统的电脑或平板终端进行可视 化操作界面定制; 2. 支持多平台、多用户同时登录和操作控制管理,支持	1	套

	制		不同平台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显示内容实时同		
	制		不同平台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显示内容实时同步; 3. 支持密码记忆登录和手工输入登录两种方式; 支持用户权限分配,不同用户登陆管理,呈现不同的皮肤界面; 4. 支持所有音视频设备和外围设备控制集中可视化编程界面,以图形化方式完成所有设备综合控制和交互操作; 5. 支持信号分类和排序显示,支持信号源列表显示和实时预览两种显示方式,支持关键词快速搜索选择信号源; 6. 支持可视化界面实现信号窗口调度管理和音视频设备集中控制,支持信号源任意开窗、缩放、叠加、漫游等;		
			7.★支持 IPC 云台远程操控,可以通过任何平板选择远程 IPC,全屏显示远程 IPC 监控画面,操作控制 IPC 云台,可以实现 IPC 云台的上、下、左、右,缩、放等操作控制;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8、软件满足二次开发要求,可提供 API 供第三方系统控制。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可视化编程软件《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云制 电 块	定制	1、用于驱动控制舱外云台摄像机/其它云台控制设备; 2、支持 RS485 通信,通过光纤与舱内云台手柄进行通信; 3、支持与舱内视频控制录播管理主机进行 RS485 通信。	1	块
20	云台手 柄	定制	1、用于远程操作舱外云台摄像机/其它云台控制设备; 2、支持 RS485 通信,通过光纤与舱外光纤罐内的云台 控制模块进行通信; 3、按需协商定制。	2	台
21	485 单纤 收发模 块	定制	用于舱内、舱外 485 通信通过单模单纤转换收发。	1	对
22	线材、辅 材	定制	舱内机柜和舱外罐内设备 HDMI 跳线、光模块、雷莫接插件、以及其它辅材。	1	批
23	系统功能	定制	1、舱外摄像机模拟标清和 SDI 全高清视频信号经过六通道输入节点到舱内输出节点,支持光纤传输,信号延时小于 35m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KVM 输出模块(接入触控显示器)具有 OSD 菜单操作能力,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1+5 画面、5+1 画面、1+7 画面、7+1 画面、以及自定义各种画面分割布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OSD 菜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

3. 商务要求

- 3.1.1 交货期: 成交方于合同签署生效后 90 天内,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3.1.2 货物应符合国际装运标准的包装,适合远洋及内陆运输,并有防湿、防震、耐多次装卸和搬运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现场。
 - 3.1.3 货物抵达时核心备件要提供说明书和必备的附件。
 -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货物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具体支付细节合同中另行约定。
 - 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3.4.1 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内成交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3.4.2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4.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提供同档次的备件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3.5 质量保证
- 3.5.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害的,其技术指标满足需求。
- 3.5.2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后 2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维护服务和免费更换不能正常使用或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备件。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招标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分	55分	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 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2	在满足评审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
	企业认证	5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

				不全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础分	2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25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5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及安全性等性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或完全招标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5分;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一致,有对应品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和措施,得3分;产品存在质患,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得2分。者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及安全性等性能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一致,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和措施,得3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得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产品选型及运行情况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存在瑕疵的,得3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 指施 5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实,全方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保障项目实施目标的实现,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略有瑕疵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及技 术保证措施 5		5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当清晰合理详细、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衔接得当合理,切合实际,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或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阐述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主要技术保证措	

		施或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阐述不清晰或不严密(存在内容
		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利于本
		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得2分; 未提供此项
		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及
		培训保障清晰完整科学,达到通过培训提升采购人处人员
	5	项目水平和能力目的得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
计加工制工工户		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和培训保障存在瑕疵的,得 3分; 投标
培训计划及方案		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计划中人员支持及培训
		保障不清晰(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得当、维修反应速度快且有对应保障、
		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5	 分; 售后服务安排、维修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充足、售后
12 MM 40 1 40		服务措施存在瑕疵或欠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维修反应
售后服务方案 		速度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保障及售后服务措施
		不严密 (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u>10</u>%的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 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踏勘现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答复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资格审查部分
 -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11.3.2资格证书(如有):
-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保证金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8.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8.2.4 事实依据:
 - 1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9.4.2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19.4.4 事实依据;
 - 19.4.5 法律依据;

-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 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参加会议的须出示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2.3.1 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 2.3.2 唱标内容: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报价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

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2.4.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2.4.4 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 2.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 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存档备查。
- 2.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2.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

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水滴信用"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股东高管记录等信息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等信息,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对其报价合理性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材料;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 行。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

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乙方于 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u>(采购代理机构)</u>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u>(包及包名称)</u>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 • • •

4	一 夕			刀开
坜	二条	7F 1P	总金	孙儿
/11	- 71'		1 1 1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 • • •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 • •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 %,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 • •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 6、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耳	效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
的违	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	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立大违法记录指抗	是标人因违:	法经营受到开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	询内容:①投标	人	、组织机构	7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②法定代	表人、	身份证号码	马	_;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	证号码)	0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定	符,我方自愿承	担一切法律	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月	_日

-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 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_(投标人名称	<u>)</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 经营地址	0
我 <u>(姓名)</u>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	织的 <u>(招标项目名称)</u>
(编号为		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
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
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受り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供货时间	服务标准	合计
1						
2						
项目费	用合计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年月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1X 你 也: 另 也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			
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名称) 组织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 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 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可	按照甲、乙、丙、丁	•••
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甲方名称) 与(乙方	名称)签订的《联合	投
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	司谈判过程中所签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里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 ·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E	月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u>(请填写:</u>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投标人可按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1/2 M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包	
--------------	--

	T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情况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7/1/1/1-/1/ // IN VIE VE I	合	同金额(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10-W. V. I	W K X I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